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内江师范学院2026年学生公寓长江苑大洲苑增加部分生活设施工程，位于内江市东兴区，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二、技术要求

（一）施工技术规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质量要求

1.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若涉及），设计说明（若涉及），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材料要求

施工过程中，施工主要材料须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图纸要求（主要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如出现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四）安全责任

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质保金或未支付的款项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五）环境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戒标志，施工材料器具整齐存放，设备材料统一堆放，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六）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住宿、通行和消防疏散；应设置安全警示，控制噪音、粉尘，施工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工完场清、恢复原状；施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区域须服从学校管理规定，不得接触、拍摄或传播与学生相关的信息。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中通用措施项目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的可竞争性费用结算时需要提供发生费用的凭证资料。采购清单范围内，该部分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即，经审核确认的可竞争部分通用措施费金额高于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结算，低于投标报价的按审核确认费用金额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慎重。

三、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可协商调整）。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注：采购人通过电话、邮寄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供应商维保，第 2 次通知 7 日内仍无实质整改，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自行处理。
4	**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5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20个工作日内递交竣工结算书，工程款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工程质保金**	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并综合验收后，按审定金额的3%缴纳质保金或提供对应金额的保函或担保。质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14日内无息返还。
8	**民工工资保证金**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9	**资料要求**	验收合格后提供装订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3套（原件1套），所有资料提供PDF扫描件，与纸质文档一致。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CAD电子版。
10	**验收**	1.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后，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的时间：供应商在项目完工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验收的方式及程序： 1）采购人组织供应商、使用部门（若有）、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若有）进行竣工验收。 2）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报告）。 3）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应在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延期交付，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工作成果经供应商三次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涉及图纸资料的，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1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施工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任何职务，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4.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本章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磋商结束仍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